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 号创业城 238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前身为建行深圳分行下属单位。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014 年 05 月获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公司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通信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等。</p> <p>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提供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桥工程等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策划，设计、建设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建设监理服务，并提供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策划、技术和经济等咨询服务，承接工程建设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p> <p>公司在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惠州、汕头、汕尾、海南、成都、贵州、长沙、杭州等全国各地均有业务。与碧桂园集团、龙湖地产、五矿地产、招商地产、颐安地产、中交地产、金众地产、金地集团、滨江集团、顺丰集团、生命保险集团、东海集团、光启集团、人才安居集团、阿里巴巴集团、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有合作。</p> <p>公司人力资源充足，专业齐全，多年来，不断调整自己的体制战略、人才战略、市场战略、精品战略。现公司拥有员工 18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 余人，中级职称 50 余人。本公司现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160 余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46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8 人。承担建设监理、项目策划开发工作的工程师绝大部分为大学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有丰富的工程策划、设计、施工技术、现场管理和建设监理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p> <p>公司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全方位开拓监理市场，竭诚为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监理服务。</p>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 106 号创业城 238		2. 邮编：518103	
	3. 电话：0755-82095522		4. 电子邮箱：1272356362@qq.com	
			5. 联系人：罗工	



1.1、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翠岗工业三区A9栋210		
建立时间	2023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24922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6563-4/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张建刚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曲福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 业务。*****
 2023 No. 0281274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08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楼238。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2月10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段晓立。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4年01月28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06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1.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资金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注册号: 91440300192324922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 注册号: 914403001923249228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 (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平面设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设备管理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海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认证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消防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 建筑材料销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1.3、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注册号:	4403011028322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3-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葵涌分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干那县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 href="#">基本信息</a>   <a href="#">许可经营信息</a>   <a href="#">股东信息</a>   <a href="#">成员信息</a>   <a href="#">变更信息</a>   <a href="#">股权质押信息</a>   <a href="#">法院冻结信息</a>   <a href="#">经营异常信息</a>   <a href="#">严重违法失信信息</a>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代理; 建筑企业资质乙级咨询(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会议及展览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平面设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设备监理服务;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海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认证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消防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 环境保护监测; 建筑材料销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Z-W20220803

筑巢（前海）公寓二层物业  
（区域三）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CZ-W20220803

## 筑巢（前海）公寓二层物业（区域三）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4 8444 00  
法定代表人: 万里洪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27号宝安公路管理中心17楼  
联系人: 李方州 联系电话: 15914157932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914403001923249228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张建刚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二区一巷4号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72区筑巢(前海)公寓二层物业(区域三)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总面积447m<sup>2</sup>。

**第二条** 该物业均以实地现状为准,甲方将该物业依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该物业及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等情况,乙方充分接受和认可合同中物业的现状,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受理乙方对该物业提出的任何要求。乙方如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乙方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合法经营,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三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为5年,即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四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禁止生产、经营或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等高危产品,禁止用于粉尘涉爆作业车间。

**第五条** 租赁房屋楼面设计使用荷载为\_\_\_/\_\_\_kN/m<sup>2</sup>,乙方不得超载使用。

**第六条** 租赁房屋租金(含税)为:

(一)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3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4.59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三)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6.23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四)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7.92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五)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9.66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六)物业管理费1.5元/m<sup>2</sup>/月,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CZ-W20220803

第七条 租金按月收取，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 甲方应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并在补充条款中列明。

第十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向乙方收取如下保证金：

(一) 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2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抵作乙方应交纳的费用或抵扣乙方欠缴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回乙方。

(二) 水电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抵作乙方应交纳的费用或抵扣乙方欠缴的水电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回乙方。

(三) 装修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在装修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未造成房屋及其他损失的，无息退回乙方。

甲方收取上述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一) 租赁期间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商及因租赁登记产生的甲方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的费用，按双方责任协商解决。

(三)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配备符合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

(四) 退租时固定装修部分不得拆除或破坏，影响房屋使用或出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二) 房屋在使用过程中致使乙方、乙方员工及/或任意第三人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过错导致本体失修的除外）。

(三) 由于自然原因和主体结构、建造原因造成的房屋本体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发生特别紧急情况需要立即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通知甲方。乙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以外，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日常使用所需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按本条的约定处理：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二) 发生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CZ-W20220803

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搬迁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90天内无条件搬离租赁物业，如乙方以各种理由不按规定期限搬离租赁物业，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不退回已收费用和保证金；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 (一)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方的；
- (二)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 (三) 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2个月；
- (四)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五)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 (六) 不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
- (八) 不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经营（居住）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 (九)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又不按规定整改的；
- (十)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在公共通道、场所堆放物品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十一) 拒不执行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及文明公约的；
- (十二) 不配合甲方维护公共环境，将公共资源（包括外墙、天面、道路、绿化、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用于商业运作的；
- (十三)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致使超过五人以上在租赁房屋内或附近聚集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 (十四) 其他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提醒，逾期仍不改正的。
- (十五) 未按本合同第二十条之约定，未提前3个月提出解除合同的。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交的保证金：

- (一) 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个月；
-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水、电等因素不能正常供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
- (四) 在乙方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房屋租给他人的；
- (五) 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的方式为：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竞租，不参加公开竞租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应于10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CZ-W20220803

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支付所租赁房屋之水、电费用，电费 1.3 元/度，水费 7 元/吨，并承担未支付此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

(三) 乙方因生产过程、产品或工艺等要求需增加消防设备的，增加消防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报相关部门审批；

(四)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能正常使用，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五)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实施装修，应先书面经得甲方同意后，施工方案再经属地监管部门备案许可后，乙方方可对房屋进行施工，租赁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经双方同意后无偿保持现状交还给甲方。乙方投入使用的可搬动之设备、物品，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置。乙方退租时，乙方投入使用的电梯、供配电设备、消防设施、供水供电设施以及外围新增墙体结构等固定设施不得拆除或破坏，无偿交于甲方。

(六) 阁楼、隔层不能住人，如乙方违反政府相关法规、违规使用阁楼，甲方有权予以封闭、拆除。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以双方签署合同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若按照双方签署合同的通讯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收到乙方应交保证金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租廉洁承诺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2022年8月30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8月30日





### 1.5、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492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江夏韩	440301196*****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7862	土建
2	周祥	522101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4400018895	土建
3	张建刚	420921197*****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4400002680	土建
4	李路明	440301196*****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11350	土建
5	刘本山	420620197*****5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986	土建
6	罗毓	511381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5041	建筑工程
7	李路明	440301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9544	建筑工程
8	符茹	440823196*****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263	建筑工程
9	张建刚	420921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7589	建筑工程
10	蔡楷杰	4452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3213	建筑工程
11	蔡楷杰	445202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903213	市政公用工程
12	徐幼春	432322197*****8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89	建筑工程
13	王运喜	430722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17	建筑工程
14	李路明	440301196*****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950	房屋建筑工程
15	李路明	440301196*****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0950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03 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姜小平	612133198*****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594	房屋建筑工程
17	姜小平	612133198*****3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4594	市政公用工程
18	刘伟雄	442529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417	房屋建筑工程
19	刘伟雄	442529196*****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417	机电安装工程
20	陈利	511025197*****97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5250	房屋建筑工程
21	陈利	511025197*****97	注册监理工程师	23005250	水利水电工程
22	徐幼春	432322197*****8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922	机电安装工程
23	徐幼春	432322197*****8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6922	市政公用工程
24	王勇	522121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435	电力工程
25	王勇	522121197*****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50004435	房屋建筑工程
26	冷德华	43090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8916	房屋建筑工程
27	冷德华	430903198*****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3008916	通信工程
28	张建刚	420921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620	机电安装工程
29	张建刚	420921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620	市政公用工程
30	蔡福杰	445202198*****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047	房屋建筑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蔡福杰	445202198*****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047	市政公用工程
32	刘本山	420620197*****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57	房屋建筑工程
33	刘本山	420620197*****5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457	机电安装工程
34	曹远福	431023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26	房屋建筑工程
35	曹远福	431023198*****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1526	市政公用工程
36	余家林	445381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22508	房屋建筑工程
37	余家林	445381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22508	市政公用工程
38	宋帅帅	411381198*****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297	电力工程
39	宋帅帅	411381198*****3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5297	房屋建筑工程
40	张国祥	430624196*****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471	市政公用工程
41	张国祥	430624196*****5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471	水利水电工程
42	雷映昌	512902197*****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837	房屋建筑工程
43	雷映昌	512902197*****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51009837	通信工程
44	曾青松	431121198*****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83	市政公用工程
45	曾青松	431121198*****5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6983	通信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王鹏	431003198*****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35	房屋建筑工程
47	王鹏	431003198*****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35	市政公用工程
48	冯敏	522101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917	房屋建筑工程
49	冯敏	522101196*****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8917	机电安装工程
50	赵恒	362523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41	房屋建筑工程
51	赵恒	362523198*****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8241	市政公用工程
52	徐七军	43042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0648	房屋建筑工程
53	徐七军	43042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30648	市政公用工程
54	王运喜	430722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671	房屋建筑工程
55	王运喜	430722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2671	市政公用工程
56	李东毅	4505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21878	房屋建筑工程
57	李东毅	450502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5021878	市政公用工程
58	崔巍	230202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071	房屋建筑工程
59	崔巍	23020219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3071	水利水电工程
60	段晓立	41042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07086	房屋建筑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4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1	段晓立	410422198*****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07086	市政公用工程
62	陈建平	432801196*****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2	电力工程
63	陈建平	432801196*****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5722	房屋建筑工程
64	符茹	440823196*****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220	机电安装工程
65	符茹	440823196*****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0220	市政公用工程
66	周祥	522101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397	房屋建筑工程
67	周祥	522101197*****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397	市政公用工程
68	高春国	220403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502	电力工程
69	高春国	220403196*****1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502	房屋建筑工程
70	袁陆峰	430404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34	房屋建筑工程
71	袁陆峰	430404197*****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434	机电安装工程
72	吴文超	421127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85	房屋建筑工程
73	吴文超	421127199*****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985	市政公用工程
74	王晨	445222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703	房屋建筑工程
75	王晨	445222199*****1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703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76	陈志达	440982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7	房屋建筑工程
77	陈志达	440982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067	市政公用工程
78	陈林义	522124198*****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10	房屋建筑工程
79	陈林义	522124198*****9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10	市政公用工程
80	周志文	430481199*****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59	房屋建筑工程
81	周志文	430481199*****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159	市政公用工程
82	罗志明	42098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219	房屋建筑工程
83	罗志明	420982198*****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219	市政公用工程
84	汤勇	51232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225	电力工程
85	汤勇	512322198*****5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225	市政公用工程
86	吴折朝	430681197*****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030	房屋建筑工程
87	吴折朝	430681197*****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1030	市政公用工程
88	徐伟瑾	441581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662	房屋建筑工程
89	徐伟瑾	441581199*****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1662	市政公用工程
90	余良鑫	441422199*****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518	房屋建筑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91	余良鑫	441422199*****32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518	市政公用工程			
92	胡军	430623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97	房屋建筑工程			
93	胡军	430623198*****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797	市政公用工程			
94	刘可俊	362430199*****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09	房屋建筑工程			
95	刘可俊	362430199*****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309	市政公用工程			
96	殷军希	432302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878	房屋建筑工程			
97	殷军希	432302196*****5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08878	市政公用工程			
98	李思豪	441424199*****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327	房屋建筑工程			
99	李思豪	441424199*****5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327	市政公用工程			
100	罗晓	511381199*****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04	房屋建筑工程			
101	罗晓	511381199*****2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404	市政公用工程			
102	安伟	522127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515	房屋建筑工程			
103	安伟	522127198*****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515	水利水电工程			

共 103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2Q30973R0S

兹 证 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北106号创业城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49228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涉及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  
街道兴东社区筑巢（前海）公寓二楼】\*\*\*

颁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12月13日\*

换证日期：2024年5月17日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颁证日期: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1月15日<sup>产</sup>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http://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http://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2023年4月10日	240.4万元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021年3月25日	168.55万元
3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2020年4月23日	89.15377万元



企业业绩 1：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7-77-01-700788005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4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000

项目经理(总监)：曹远福

本工程于 2020-07-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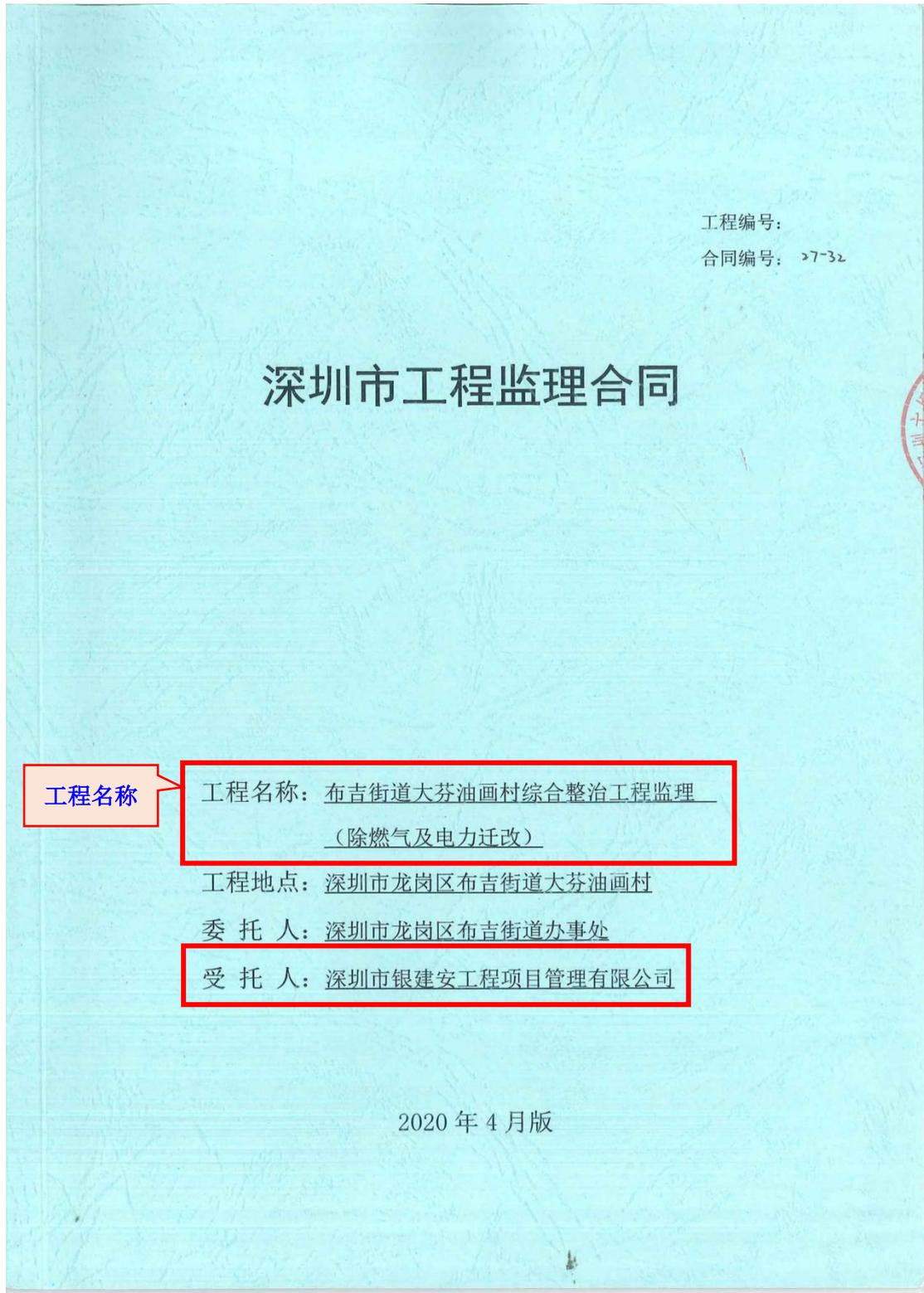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10

查验码：17505118485986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除燃气及电力迁改)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工程概况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道路交通工程: 新建布沙路湖西路口人行天桥、公交站台迁移改造一个、新增大巴停靠点一处、机动车道路及停车场提升改造、完善慢行系统及指引标识、交通组织优化、停车引导系统; 2、给水工程: 优质饮用水管网改造合计各口径给水管道敷设 8319m、完善消防栓 29 套等; 3、排水工程: 实现雨污分流全覆盖, 雨污水管道敷设约 78000m; 4、电气工程: 新建电力电信管道预埋管、新建 800KVA 箱式公变、现状杆上变压器改造、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新建路灯; 5、景观工程: 三个出入口、三个重要节点、五个巷道景观及绿化改造、生态叔池 134 处; 6、电力电信线缆迁改: 敷设电信光缆 49.7km、10KV 电力电缆 1021m, 新增 16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800KVA 箱变 1 台, 配套设备基础; 7、燃气工程: 实现燃气入户共 4149 户, 敷设各类燃气管道约 74200m。

市政工程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壹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93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3122.45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曹远福，身份证号码：431023198410072114，注册号：44021526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肆仟元整 ¥2404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40.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间

工程监理期限自 开工令签发之日 起至 工程保修期满 止，总计 100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共 27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0年10月
- 2. 订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10 份, 受托人执 4 份。

签订时间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盖章页



建设单位变更证明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的通知

区建筑工务署、布吉街道办：

我局已于2020年9月批复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深龙发改〔2020〕641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变更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的函》（龙布街函〔2020〕237号），现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单位由布吉街道办变更为区建筑工务署，其他内容不变。

请贵单位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移交工作，请区建筑工务署加快项目施工招标等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8日

(电子)

(联系人：张殷齐，电话：2890447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华海（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4.10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0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大芬油画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城中村占地面积约130120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8919.80605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7-440307-77-01-7007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代建)	总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11 月 2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质量安全介入监督业务办公告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机荣
副组长	黄建威、秦政、潘志军、曹远福
组员	曹一波、杨婷、魏思鸣、姚钰初、肖莎、严明星、黄超、肖觉文、赵远习、杨家辉、雷少英、谢超、陈昭勇、刘动、刘维佳、魏镜辉、李建华、彭雄发、李长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黄建威	曹一波、李建华、彭雄发、黄超
给排水工程	秦政	魏思鸣、严明星、杨婷
交通工程	黄建威	李长福、肖觉文、魏镜辉
电气工程	潘志军	姜凌峰、赵远习、陈昭勇
园建工程	曹远福	肖莎、谢超、刘维佳、刘动
燃气工程	沈清波	姚钰初
工程资料	雷少英	杨家辉、杨锦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刘树荣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苏辉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常明锋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工程	朱明辉
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南-113
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政
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熊峰
1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	姚红斌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	姚红斌
1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长	曾刚
1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文员	周力良
14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常延福
15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
16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赵学习
17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魏德辉
1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刘维佳	
20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谢超
2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陈昭勇
2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劲	
23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以星
2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苗超
25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	杨静莲





验收结论签字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	 注册编号: 21526 有效期至: 2026.03.24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 粤1442019202300090 市政 2023.09.21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23年4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企业业绩 2：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95003001

标段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5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施工及验收阶段133天，保修阶段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献文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23



查验码：89844779703440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委托人合同编号: **DJ6011908-FW004**

受托人合同编号: rb-18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 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3. 工程规模：总投资估算 11370.34 万元，本次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包含龙秋村、椰树村、塘寮村、上沙东村、小学新村、沙尾东村、沙尾西村、新洲中心村、新洲南村、新洲北村、新洲祠堂村共 11 个自然村，总用地面积约 52 万平米。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 万元

7. 其它：\_\_\_/\_\_\_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附录 C《代建项目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献文，身份证号码：140104195701310314，  
注册号：44001371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685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60.52	8.03		
项目管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设计大厦6楼626室。
-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捌份，受托方肆份。

合同签订时间

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  
 银盛大厦6楼南侧

邮编：518027

邮编：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董建祥

肖文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32700050003391

电话：

电话：0755-82095522

传真：

传真：0755-820955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jxmg1@163.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3.25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3月25日

发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头街道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城中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2791.107253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0)14号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泰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3月25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是		
工程竣工报告	是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是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是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是		
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验收结论签字页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整体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生博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陈崇道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号: 003390 有效期至: 2025.12.31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3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董元祥 注册号: 030-DG025 有效期至: 2025.12.31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3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3月25日



企业业绩 3: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800840013001

标段名称: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15377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陈献文



本工程于 2018-05-0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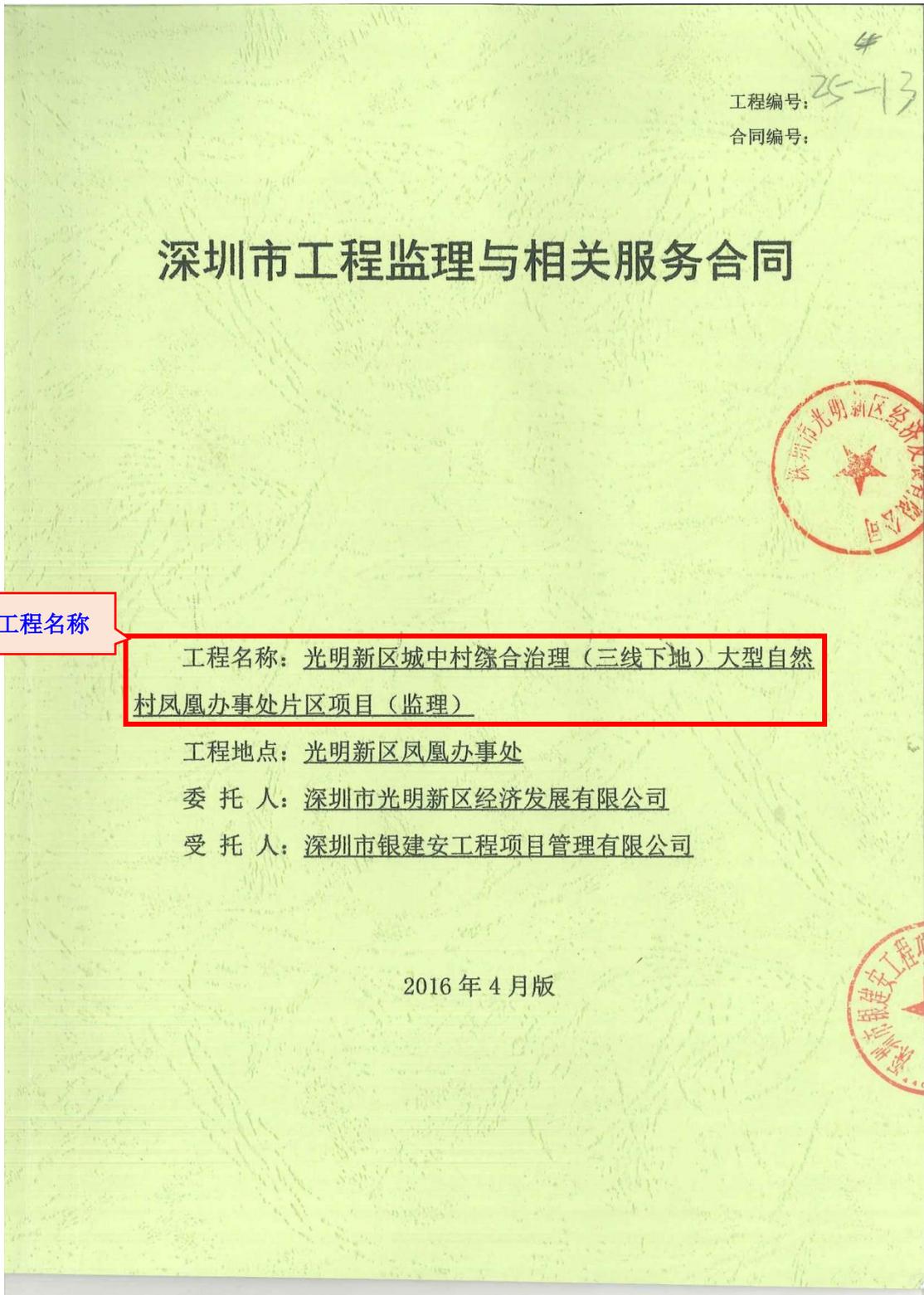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6-14

查验码: 722334693751497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合同关键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凤凰办事处

3. 工程规模：光明新区城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涉及4个社区，主要建设管道共32.12公里，通过全面梳理和整治城中村管线乱象，清理老化的网路、监控、电话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将原有架空三线迁移至新建管道中，规范线路架设和布线，实现强弱电分离，弱电进套盒，各种管线整齐有序，符合安全规范，消除强弱电相互搭设引致的安全隐患。项目建成后，消除安全隐患，美化城中村环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道路及巷道上埋地敷设通信管，敷设管材PVC管的型号、规格为dn110×3.5。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100%国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4049.7万元，招标部分工程建安工程费为：2694.04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陈献文，身份证号码：140104195701310314，注册号：44001371

### 五、签约酬金

按照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暂定总金额为（大写）：捌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整 (¥ 891537.7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84.908352	4.245418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注: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分为基本监理费(监理酬金总额的80%)和考核监理费(监理酬金总额的20%)。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止, 总计 946 日历天 (与施工合同服务期限同步)。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1 月 03 日止, 共 21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19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委托人 5 份, 监理人 5 份。

签订时间

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建大厦 6 楼南面  
邮编: 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650003391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0755-82097322  
电子邮箱: yjaxmg4@163.com

受托人: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建大厦 6 楼南面  
邮编: 51802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01532700650003391  
电话: 0755-25950189  
传真: 0755-82097322  
电子邮箱: yjaxmg4@163.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中村综合治理(三线下地)大型自然村  
凤凰办事处片区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04.23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3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片区负责人:

李成文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阮春林

勘察、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符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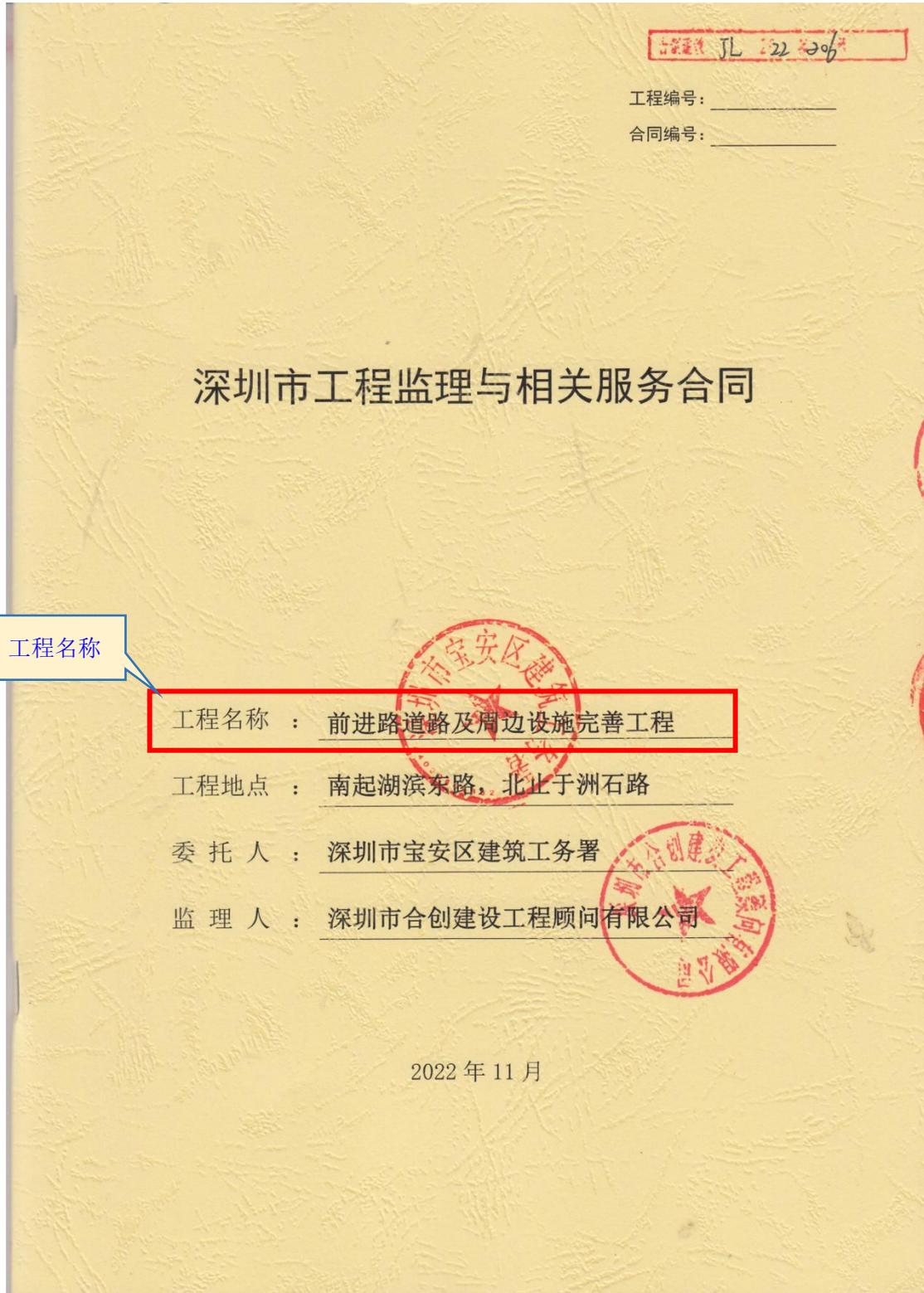
### 三、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917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8.92km	2024.05.30
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195.834244	市政道路工程；包括 I 标段东莞大道路段长度 2.45km；II 标段全长约 1922m，实施面积约 57824 m <sup>2</sup> ；III 标段实施面积约 31604.82 m <sup>2</sup> ；绿化标：绿化面积 48665.04 m <sup>2</sup>	2023.01.07
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19.568989	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绿化工程等。	2022.12.09



总监业绩 1：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 南起湖滨东路, 北止于洲石路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三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

市政公用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工程概算投资额: 69589.74 万元。

7.其 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工程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为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监理服务: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服务范围与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一致。工程内容包括: (1) 道路工程(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人行天桥、风雨连廊、园建工程、建筑前区铺装、景观配套工程(灵芝公园、西乡河街心公园、城市家具、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智慧跑步道检测系统)、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2) 本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计划内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其他内容。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年12月1日起至(暂定)2023年9月17日止,共29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开工日期及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3年9月17日起至(暂定)2025年9月17日止,共730日历天(暂定);(最终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顺延2年)。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合同金额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柒万整(¥917.00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873.33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3.67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_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万元。

项目总监:  
徐幼春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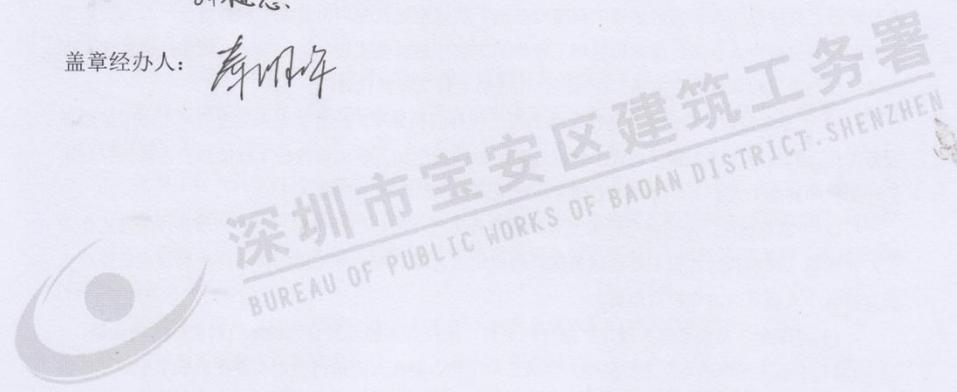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152849843100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3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中深花园座10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26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048876-604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hejl@sina.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8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2.08

合同经办人：刘祖志  
盖章经办人：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5.30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92km	工程造价（万元）	43411.224928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璇
3	孙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孙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项目总监：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锦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锦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资信标部分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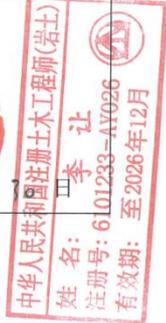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祖志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徐幼春





总监业绩 2：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GF-2012-020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莞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委托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后简称“委托人”或“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大道、市规划展览馆北山、丽峰路、美峰路、体育路、旗峰路、簪花岭村、旗峰公园入口广场、元美东路、簪花路、会展北路、石竹路等；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东莞大道约 7700m<sup>2</sup>（旗峰路交叉口至三元路交叉口路段）道路红线至建筑红线范围的城市慢行空间，人行道、绿道、路政设施带、景观绿化等进行修缮提升；东莞市规划展览馆北山登山径建设工程约 5160m<sup>2</sup>（规划展览馆北部山体）新建登山径，对接地块周边的城市慢行网络；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060m<sup>2</sup>（丽峰路、美峰路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不包含靠黄旗广场公园侧）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体育路-旗峰路道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程约 25639m<sup>2</sup> [对体育路（石竹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及旗峰路（体育路交叉口至东城中路交叉口）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 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簪花岭村公共慢行通道贯通工程约 8860m<sup>2</sup>（簪花岭村内西向连接广发金融大厦片区，东向连接市规划展览馆、黄旗山公园的公共慢行通道）打通公共慢行通道，整理沿线景观环境与设施；黄旗山公园入口广场品质提升约 26475m<sup>2</sup>；元美东路约 6655m<sup>2</sup>（石竹路交叉口至鸿福路交叉口路段）道路断面空间改造提升工程，优化道路断面功能划分、优化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设计；簪花路全要素改造提升工

市政公用工程



程约 20280m<sup>2</sup>（体育路交叉口至东莞大道交叉口路段）道路及建筑退界断面空间，人行道、车行道、慢行道、退缩空间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石竹路改造提升约 1957 m<sup>2</sup>（体育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东侧）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会展北路改造提升约 2970 m<sup>2</sup>（簪花路交叉口至元美东路交叉口段）人行道、慢行道等全要素综合改造提升；公交品质服务提升工程（1）第一国际站 2 个（2）会展中心分站台 1 个（3）会展中心东站 1 个。

4. 建筑安装工程费：1388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958342.44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847492.87 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包括：

1. 监理酬金：1958342.44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合同金额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4)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5)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12 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具体监理时间以实际发生的日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I 标》、《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项目法人、委托人及监理人各持壹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I 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4.19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莞大道
工程规模	东莞大道从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长度2.45km	合同造价(元)	384,025.7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D14405857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加盖公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李柔、周丽琴、侯树平、陈玉明、黄一川、何辉祥、杨敏、陈腾飞、徐幼春、徐韬、陈丽容、胡朝阳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李柔
周丽琴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周丽琴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黄一川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一川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杨敏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腾飞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胡朝阳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项目总监：  
徐幼春

. 强. 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 标项目, 由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本工程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三元路交叉口至旗峰路交叉口段), 总长度2450m, 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市政工程(拆除工程、道路铺装、土石方挖填及外运、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公交站台、装饰井盖、其他市政配套工程等); (2)电气工程(电力电缆敷设、埋地灯具、配线配管等); (3)交通工程(拆除及新建交通标志牌、指示牌、标识标线等)。该工程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 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评定合格。

项目总监:  
徐幼春

验收日期: 2022 年4 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治平	项目负责人: 蒋慕	项目负责人: 徐幼春	项目负责人: 胡朝阳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项目负责人: 杨政
法人代表: 朱河	法人代表: 蒋慕	法人代表: 徐幼春	法人代表: 蔡晓杰	法人代表: 何辉祥	法人代表: 杨政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II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54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9.08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II 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簪花路、元美东路、会展北路、黄旗山公园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拆除及铺装，公园广场给排水、市政设施等改造提升，全长约 1922m，实施面积约 57824m <sup>2</sup>	合同造价 (元)	40590757.1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用途	人行道品质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48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
副组长	林雪美
组员	陈东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洁娜	陈东华、林雪美、陈晓义、陈玉明、侯树平、李柔、何辉祥、唐真喜、杨敏、徐幼春、陈丽容、高德全、林两胜、黄晓斌、徐峰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真喜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徐幼春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峰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丽容
高德全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德全
林两胜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两胜
黄晓斌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晓斌

项目总监：  
徐幼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过施工管理人员的严格管理,全过程按设计图纸完成,经检查均符合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整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总监:  
徐幼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蒋慕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泽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Ⅲ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8.18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Ⅲ标

验收日期：2022年 8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III标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竹路、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
工程规模	实施面积约31604.82平方米，总投资约3552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1,837,216.17
结构类型	市政构筑物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洁娜、庄艳军
副组长	/
组员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洁娜、庄艳军	陈东华、李柔、侯树平、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庄艳军、林雪美、杨敏、徐幼春、徐峰、陈丽容、何辉祥、范圣赐、郑勇青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好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陈东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科室负责人	陈东华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项目组员	李柔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侯树平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玉明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陈晓义
庄艳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艳军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林雪美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敏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
范圣赐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范圣赐
郑勇青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勇青

项目总监：  
徐幼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注册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编号: 440169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徐幼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绿化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1.09

工程名称：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验收日期：2023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盖章)：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绿化标	工程地点	东莞大道、会展北路、石竹路、簪花路、簪花岭村、体育路、旗峰路、丽峰路、美峰路、元美东路、旗峰路、旗峰公园等
工程规模	绿化面积48665.04平方米，总投资约1323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10314881.80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699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856(甲级)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043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一类）

LAV  
2021.03.01

(印) 2021.03.01

2021.03.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岳峰
副组长	唐真喜
组员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绿化工程	何岳峰、唐真喜	林雪美、王海涛、杨敏、王国栋、徐幼春、陈丽容、徐峰、徐韬、张志霖、何辉祥、陈洁娜、侯树平、李柔、陈玉明、张海凤、陈晓义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绿化工程	齐全	一般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1. 资信标部分  
 2. 资信标部分  
 3. 资信标部分  
 4. 资信标部分  
 5. 资信标部分  
 6. 资信标部分  
 7. 资信标部分  
 8. 资信标部分  
 9. 资信标部分  
 10. 资信标部分  
 11. 资信标部分  
 12. 资信标部分  
 13. 资信标部分  
 14. 资信标部分  
 15. 资信标部分  
 16. 资信标部分  
 17. 资信标部分  
 18. 资信标部分  
 19. 资信标部分  
 20. 资信标部分  
 21. 资信标部分  
 22. 资信标部分  
 23. 资信标部分  
 24. 资信标部分  
 25. 资信标部分  
 26. 资信标部分  
 27. 资信标部分  
 28. 资信标部分  
 29. 资信标部分  
 30. 资信标部分  
 31. 资信标部分  
 32. 资信标部分  
 33. 资信标部分  
 34. 资信标部分  
 35. 资信标部分  
 36. 资信标部分  
 37. 资信标部分  
 38. 资信标部分  
 39. 资信标部分  
 40. 资信标部分  
 41. 资信标部分  
 42. 资信标部分  
 43. 资信标部分  
 44. 资信标部分  
 45. 资信标部分  
 46. 资信标部分  
 47. 资信标部分  
 48. 资信标部分  
 49. 资信标部分  
 50. 资信标部分  
 51. 资信标部分  
 52. 资信标部分  
 53. 资信标部分  
 54. 资信标部分  
 55. 资信标部分  
 56. 资信标部分  
 57. 资信标部分  
 58. 资信标部分  
 59. 资信标部分  
 60. 资信标部分  
 61. 资信标部分  
 62. 资信标部分  
 63. 资信标部分  
 64. 资信标部分  
 65. 资信标部分  
 66. 资信标部分  
 67. 资信标部分  
 68. 资信标部分  
 69. 资信标部分  
 70. 资信标部分  
 71. 资信标部分  
 72. 资信标部分  
 73. 资信标部分  
 74. 资信标部分  
 75. 资信标部分  
 76. 资信标部分  
 77. 资信标部分  
 78. 资信标部分  
 79. 资信标部分  
 80. 资信标部分  
 81. 资信标部分  
 82. 资信标部分  
 83. 资信标部分  
 84. 资信标部分  
 85. 资信标部分  
 86. 资信标部分  
 87. 资信标部分  
 88. 资信标部分  
 89. 资信标部分  
 90. 资信标部分  
 91. 资信标部分  
 92. 资信标部分  
 93. 资信标部分  
 94. 资信标部分  
 95. 资信标部分  
 96. 资信标部分  
 97. 资信标部分  
 98. 资信标部分  
 99. 资信标部分  
 100. 资信标部分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1-1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何岳峰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真喜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林雪美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王海涛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总监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徐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张志霖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洁娜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侯树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李柔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助理工程师		
陈玉明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张海凤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陈晓义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工程师		

项目总监：  
徐幼春

SHE  
深  
一  
深  
深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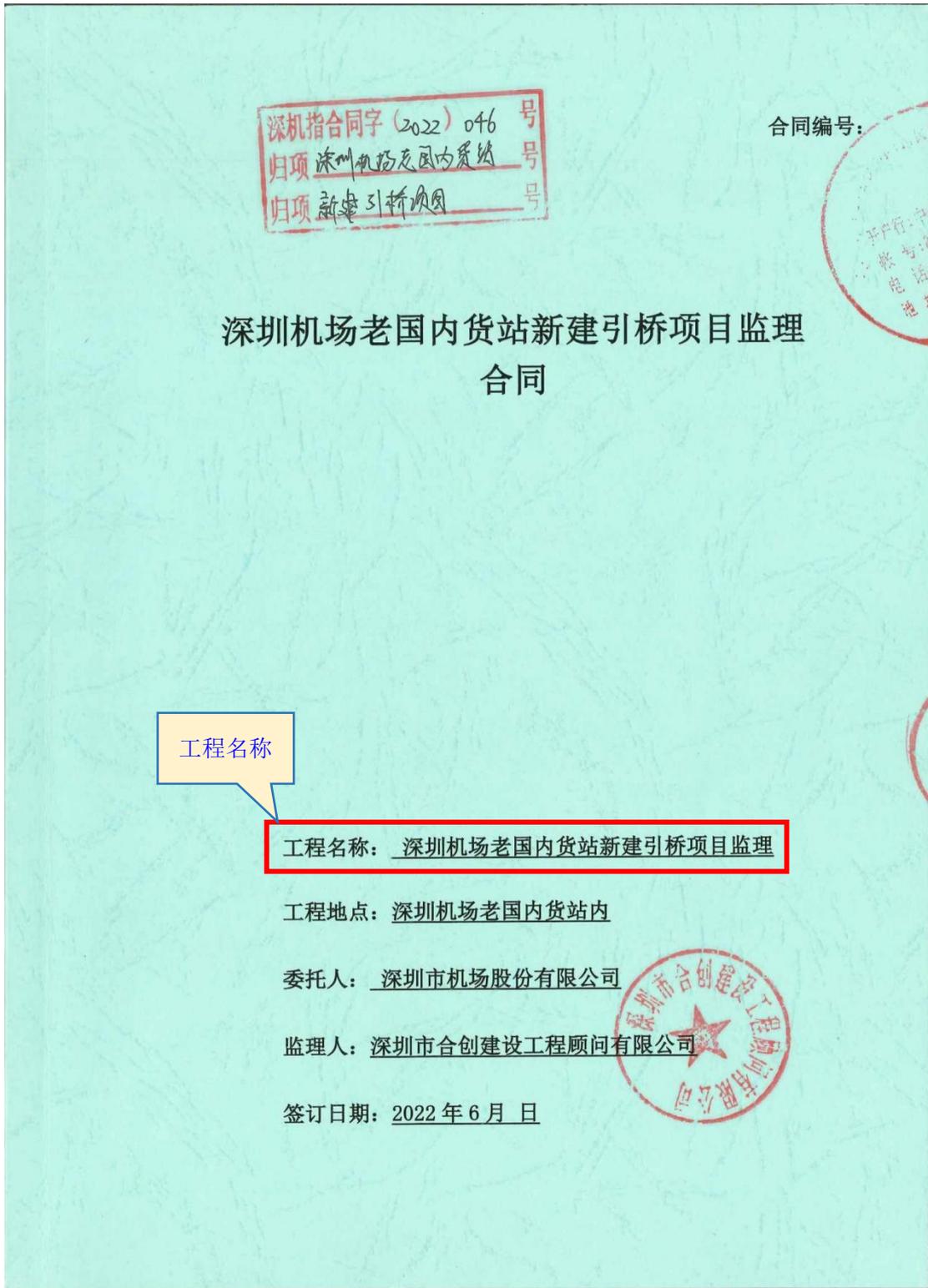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3年 / 月 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子	项目负责人: 唐真	项目总监: 徐幼春	项目负责人: 张	项目负责人: 何	项目负责人: 何

项目总监:  
徐幼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辉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总监业绩 3：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  
 传 真：  
 联 系 人：李国  
 联系电话：23456135  
 电子邮箱：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传 真：82996518  
 联 系 人：向小雨  
 联系电话：15926311021  
 电子邮箱：78649683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国内货站内

工程规模

1.3. 工程规模：1260 m²

1.4. 工程类别：二类 工程等级：二等

1.5. 投资性质：国有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90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901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_\_\_\_\_）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监理范围

##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监理方负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对所监理项目做好方案、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结算、档案、信息管理、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及组织协调等工作，参加设计、施工图审查和工程预、结算的工程量的审核，监督单项工程的进度。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道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线迁改、绿化工程等。



五、监理服务阶段

项目负责  
人：徐幼春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  
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幼春，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104150889，注册号：44016922。

合同金额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监理服务，工程施工  
总承包监理费为 195,689.89 元，即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195,689.89 元，其中，不含增值  
税价为 184613.10 元，增值税额为 11076.79 元。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结算  
时不做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运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  
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  
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  
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 号：815284984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2022年6月8日 起至 2024年12月26日 止，总  
计 93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2022年6月30日 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总计 202 日历天；



保修阶段：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总计731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1.1.23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2022.07.04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拾 份；乙方执 肆 份。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沈坚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或委托代理人：向小雨 (签字)

常运青  
向小雨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字盖章页



竣工验收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9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2.12.0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老国内货站新建引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约1300m <sup>2</sup> ，总长120m	工程造价(万元)	785.87018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替代旧有引桥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21002554-6/6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21002554-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305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国
副组长	徐幼春
组员	麦德思，张书霖、龙萍、万利、黄勇达、郗志良、杨洪波、刘谨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桥梁工程	李国	麦德思，张书霖、郗志良、张勇、刘谨源
道路工程	徐幼春	杨洪波、杨雄、莫滔、陈多厚
资料组	龙萍	万利、黄勇达、陈丽容、张文辉

市政道路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全部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和相关施工规范, 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经验收小组综合评价, 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总监理工程师:  
徐幼春